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实鑫实溢（按半年）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开放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均可接受申购/追加投资/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适用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债权类等资产，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经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跌

破面值、本金损失。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实鑫实溢（按半年）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GD072018001000Y0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008014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0年第1版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乾元-私享”实鑫实溢（按半年）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乾元-私享”实鑫实溢（按半年）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三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私人银行客户群体，及机构类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整存取定期存款利率上浮 280bps</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产品募集期	<p>2018年8月16日 9:00至2018年8月28日 17:30</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p>2.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p>
产品成立日	<p>2018年8月29日</p> <p>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p> <p>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p>
产品期限	<p>无固定期限</p> <p>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p>
封闭期	<p>本产品首个封闭期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此后每两个开放期之间为产品的封闭期。</p> <p>封闭期内，客户不能申购及赎回本产品。</p>
开放期	<p>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年开放两次，客户在开放期内的产品工作日可以申购/申购追加/赎回。开放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3月10日，以及9月1日至9月10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p> <p>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p>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购买及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计算方式如下：</p>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text{初始单位面值}$ <p>初始单位面值=1.000000 元/份</p> <p>2. 产品开放期内，客户每个产品工作日的 9:30-15:00（北京时间）时间段可以通过产品申购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申请实时确认，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申购金额按照申购确认日当天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计算方式如下：</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确认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 <p>3. 客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在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购买。</p>
产品赎回及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1. 产品开放期内，客户每个产品工作日的 9:30-15:00（北京时间）时间段可以进行赎回。赎回申请当日确认，赎回资金于下一产品工作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确认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 <p>2.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提交。</p>
产品单位净值	<p>产品封闭期内，自产品成立后每周二公布上周五的产品单位净值（若周二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公布上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产品成立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p> <p>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p>
年化收益率	<p>产品封闭期内，自产品成立后每周二公布截至上周五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若周二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公布截至上一个自然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年化收益率即以本理财产品成立以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年化收益率。</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销售费、产品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首次认/申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 万份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p>1 万份 (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万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销售区域	全国
税款	<p>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

	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 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证券投资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活期存款 0%-90%，定期存款 0-50%，质押式回购 0%-80%，买断式回购 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 0-30%，货币市场基金 0%-30%，国债 0-5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从投资实践出发，秉持着为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 的区间内进行浮动；非我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我行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我行将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开放期内，本产品每个交易日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产品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非因中国建设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中国建设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认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认购期规模下限：5,000 万份。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份额低于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本产品认购期规模上限：2,000,000 万份。如本产品募集期间，认购份额到达 2,000,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停止认购。

2. 存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5,000 万份。如本产品任一开放期结束后，产品规模低于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2,000,000 万份。如本产品任一开放期间，申购份额到达 2,000,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停止申购。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期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产品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或撤单。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以在**开放期内的产品工作日的 9:30-15:00（北京时间）时间段**进行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实时确认，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

3. 为了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理财产品的平稳运行，产品经理人有权设定本产品单日申购额度，即单日实际申购达到设定额度时，单日不再受理申购申请。

4. 产品开放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品赎回/暂停赎回

1.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可以在**开放期内的产品工作日的 9:30-15:00（北京时间）时间段**进行赎回，赎回申请当日确认，赎回资金于下一产品工作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2. 产品开放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开放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统一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资产应采用统一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5.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产品成立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初始单位面值。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三）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各种债券类资产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4. 其他资产的估值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5.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经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产品经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经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经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经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经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业绩报酬（如有），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产品托管费为 0.02%/年，产品管理费为 0.15%/年，产品销售费为 0.15%/年。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

2.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15\%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4. 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产品单个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经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80%**收取业绩报酬。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1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二）客户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于 T 日提出赎回申请时，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产品赎回申请日（T 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示例 1（开放期申请全部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00 万元、408.00 万元、618.00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确认的产品份额为 200.0000 万份、400.0000 万份、600.00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0000 万份。假设于某年 9 月 10 日（T 日），客户申请赎回全部持有份额，产品赎回确认日（T 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份，则：

$$\text{客户赎回金额} = 1200.00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00 = 1260.00 \text{ 万元}$$

$$\text{客户赎回收益} = 1260.00 \text{ 万元} - 202.00 \text{ 万元} - 408.00 \text{ 万元} - 618.00 \text{ 万元} = 32.00 \text{ 万元}$$

示例 2（开放期申请部分赎回）：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00 万元、408.00 万元、618.00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确认的产品份额为 200.0000 万份、400.0000 万份、600.00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0000 万份。假设于某年 9 月 10 日（T 日），客户申请赎回 700.0000 万份额，产品赎回确认日（T 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份，则：

$$\text{客户赎回金额} = 700.00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00 = 735.00 \text{ 万元}$$

未赎回的 500.0000 万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示例 3：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假设客户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份，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0 份，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开放日）公布前一日（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6800 元/份，假设客户于 T 日赎回本产品，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text{客户赎回金额} = 1,000,000.00 \times 0.996800 = 996,800.00 \text{ (元)}$$

$$\text{客户持有期收益} = 1,000,000.00 \times (0.996800 - 1.000000) = -3,200.00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应得收益根据客户持有份额数以及提前终止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存续期内，如产品规模低于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 5,000 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客户收益示例

客户先后分别申购了 202.00 万元、408.00 万元、618.00 万元本理财产品，申购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分别为 1.010000 元/份、1.020000 元/份、1.030000 元/份，对应的产品份额为 200.0000 万份、400.0000 万份、600.0000 万份，总共持有产品 1200.0000 万份。假设某日本产品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1.060000 元/份，则：

$$\text{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 1200.0000 \text{ 万份} \times 1.060000 = 1272.00 \text{ 万元}$$

$$\text{提前终止收益} = 1272.00 \text{ 万元} - 202.00 \text{ 万元} - 408.00 \text{ 万元} - 618.00 \text{ 万元} = 44.00 \text{ 万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在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合并；如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股权类资产发生变更，资产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等风险状况的，在风险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品到期日、申购赎回约定、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份）额、追加投资资金（份）额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开放日不能按期兑付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则于该开放日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产品封闭期内，自产品成立后每周二公布上周五的产品单位净值（若周二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公布上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封闭期内，自产品成立后每周二公布截至上周五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若周二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产品开放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公布截至上一个自然日产品年化收益率。

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上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